

## 稅務新聞 103-1001

- 一、 公司負擔員工健康檢查費是否應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
- 二、 公寓大廈管理員簽收之稅捐文書，自收受日起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 三、 出售持有 2 年內之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數比例課徵特銷稅。
- 四、 申報營業稅時，不小心將作廢進項發票提出扣抵，是否會處罰？
- 五、 財政部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2 條、第 116 條條文。
- 六、 問答／扣繳單位負擔稅款 視同給付房東租金。
- 七、 營利事業出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係屬銷售債權，應依法開立發票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公司負擔員工健康檢查費是否應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

嘉義李小姐來電詢問，公司負擔員工健康檢查費，是否應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員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1、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2、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至於「一般健康檢查」係指雇主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 1 次；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上述由公司負擔的健康檢查費用，除第 2 項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外，公司於僱用員工時，對於員工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以及非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由公司支領或給付之其他健康檢查費用，係屬於員工在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應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4/10/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公寓大廈管理員簽收之稅捐文書，自收受日起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寓大廈管理員簽收稅捐文書，自收受日起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該局說明，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 73 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惟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負責大廈管理及郵件代收等工作，性質上屬全體住戶之受雇人，為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對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徵稅款 180 萬元之核定稅額繳款書，主張因大廈管理員未將該稅捐文書交予其公司人員致未如期繳納稅捐，國稅局不應移送強制執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27 餘萬元。因公寓大廈管理員為應受送達人處所接收郵件之人員，文書交與該類人員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甲公司不得以大廈管理員未交付或延遲交付等理由，主張送達未合法，仍應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該局提醒，繳納稅捐之文書於大廈管理員已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圖戳（如○○大樓管理委員會）及其私章或簽名，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為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應與管理員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稅捐稽徵機關所寄送文書，以免延誤繳納情事。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60）

更新日期：2014/10/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出售持有 2 年內之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數比例課徵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如有部分樓層全部或部分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情形，於持有 2 年內銷售該房地時，依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數之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將持有 2 年內之 3 樓透天房地，以總價 600 萬元銷售，持有期間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因該房地 1 樓設有 A 公司供營業使用，依供營業使用樓層占實際總樓層之 1/3 比例計算銷售價格，適用稅率為 10%，課徵特銷稅。因此，甲君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特銷稅 20 萬元(600 萬元 $\times$ 1/3 $\times$ 10%)。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地，倘有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與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要件不符，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惟考量透天房地如大部分樓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係供自住使用，僅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一般樓房各層之用途原則上不受他層之影響，故銷售時可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之比例計算，課徵特銷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出售持有 2 年內之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計算銷售價格，係按樓層數比例，而非以面積比例計算，且樓層數係實際使用之層數為準(含違章增建樓層或未辦保存登記等情形)，並非以房屋稅籍或建物登記謄本之資料所載之層數，請民眾多加注意，以免誤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10/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申報營業稅時，不小心將作廢進項發票提出扣抵，是否會處罰？

高雄市前鎮區轄內營業人詢問：在申報營業稅時，不小心將作廢進項發票申報扣抵，被稽徵機關查獲，是否會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所稱「虛報進項稅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依本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之進項稅額而申報退抵稅額者。營業人將不得扣抵之作廢發票提出扣抵，已違反上揭規定，依法將會被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請自行檢視申報相關資料，以免誤觸法令受罰。

【#450】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職稱：稅務員姓名：李明柑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85

更新日期：2014/10/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財政部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2 條、第 116 條條文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及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該部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2 條、第 116 條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

- (一)配合本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修正營利事業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金額之計算方式，並明定前開減除金額不滿一元部分，應按四捨五入計算。（修正條文第 48 條之 7）
- (二)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7 規定，修正本法第 69 條第 4 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修正條文第 56 條）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除依本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申報納稅外，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由其總機構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本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申請分攤同址營業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修正條文第 60 條之 1）
- (四)營利事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分配盈餘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獲配之抵繳稅額調整為原公式計算金額之半數。（修正條文第 61 條之 1）
- (五)刪除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5 條之 1）
- (六)本次修正條文第 48 條之 7，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65 條之 1，自 104 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 109 條）

### 二、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

- (一)修正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短報或漏報課稅所得額計算罰鍰之基礎。（修正條文第 112 條）
- (二)本次修正條文第 112 條，自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116 條）

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注意上開新修正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查詢此次修正內容需要，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法律與法規命令全文檢索」項下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素蘭  
聯絡電話：02-232281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六、問答／扣繳單位負擔稅款 視同給付房東租金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10.01 03:28 am

台南市場先生問：房東要求以實收租金訂約，承租人應如何開立扣繳憑單？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常有扣繳義務人因承租房屋時與房東約定每月租金係實收金額，或扣繳稅款由承租人負擔，導致扣繳義務人短扣稅款而受罰。該分局提出，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單位給付個人房東租金時，應自給付金額中扣取 10% 的稅款（如給付給非居住者則扣取 20%）向公庫繳納，再將餘款交付給房東；約定由扣繳單位負擔之扣繳稅款，視同給付租金故須以房東實收租金，加計其原應負擔之扣繳稅款為給付總額。舉例說明：假設甲公司給付個人居住者乙君租金，約定乙君每月實收租金 36,000 元，即給付淨額 36,000 元相當於給付總額之 90%，換算後給付總額為 40,000 元〔 $36,000 \text{ 元} \div (1 - 10\%)$ 〕，應扣繳 10% 稅款為 4,000 元（ $40,000 \text{ 元} \times 10\%$ ）。

【2014/10/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營利事業出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係屬銷售債權，應依法開立發票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竹山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予他人名下未取具所有權，嗣後再行出售並取得代價，係屬債權買賣行為，應依法申報納稅。

該所說明，該銷售係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發票予買受人，並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營利事業常誤以為係土地交易免稅，致漏開發票及漏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遭補稅處罰。該所更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係對出名者有返還土地之請求權，該請求權乃債權性質，故在未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情況下，出售並取得代價，乃屬銷售該請求權，故無買賣土地免稅及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林育薪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101）

更新日期：2014/10/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